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吉林

二〇一七年八月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二、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5
议案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14 点

会议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1 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王昆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宣布现场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和审议议案
 - 1、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九、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十、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二、议案

议案一：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管理优势，以管理输出为途径，深度整合周边旅游资源，加快景区管理一体化工作进程。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公司），将与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景区公司）就长白山景区运营（景区服务运营管理及景区资产经营管理）签订委托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期内预计累计交易金额约为1.65亿元。

一、委托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合同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景区服务运营管理的委托，二是景区资产经营管理的委托，具体情况如下：

1、景区服务运营管理委托

长白山景区的门票收费权，目前由集团公司行使。针对景区服务运营管理，集团公司和天池公司签订景区服务运营管理委托合同，天池公司将承担景区服务的运营管理，包括景区安全、服务、环保、防火等。

2、景区资产经营管理委托

针对景区资产的经营管理，集团公司、景区公司与天池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将集团持有景区资产，景区公司持有的景区资产委托给天池公司经营管理。

二、委托合同的对价

1、天池公司提供景区服务运营管理的对价

集团公司以景区门票收入的一部分向天池公司支付景区服务的运营管理费。2018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截止日景区服务运营管理费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门票收入在 3 亿（含 3 亿）以下，收入的 22%；

3 亿—5 亿（含 5 亿）的部分，收入的 27%；

5 亿以上，超出部分管理费比例为 3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景区门票收入的 45%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

2、景区内托管资产的经营管理费：

托管资产的经营收入以 1200 万元（含 1,200 万）为基数，1200 万元（含 1,200 万）以下管理费为毛收入的 40%，超出 1200 万元以上部分，管理费为毛收入的 80%。

上述管理费用提取比例在后续运营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年限和支付周期

合同年限为三年，期间合同条款有变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月支付。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景区服务委托运营管理及景区资产管理合同将实现景区一体化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公司管理输出的途径得到进一步延伸，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以上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2、《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之

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年 月 日

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2、甲、乙双方均依法获得了签订此合同的审批程序并获授权签订本合同。

经协商，双方就长白山景区服务运营管理等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长白山景区服务运营管理。

第二条 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运营管理进行监督，必要时要求乙方汇报相关情况，甲方有如下权利、义务：

a.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运营管理不定期开展各项检查；

b.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景区受到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c. 甲方不定期对景区运营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进行整改；

d. 本着有利于长白山景区发展原则，甲方开展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e. 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他人对景区的的各种赔偿追索，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

f. 乙方为满足景区服务聘用的员工，产生人力成本以及诉讼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期限终止前，乙方有如下权利、义务：

a. 负责景区运营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服务；

b. 制定并实施各项管理规定，开展管理活动。

c. 乙方自行聘用、培训满足服务的员工；

b. 根据不同季节制定营销政策（包括对门票价格的调整），开展营销推广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议。

c. 根据季节、天气、政府指令等变化，调整运营时间。

d. 负责景区安全、服务、环保、防火等管理工作。

2.3 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自应负担的各类税费。

2.4 除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外，对于委托的事项，甲方不再与其他任何实体签署有关管理的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管理费用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按照景区门票收入的 45%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4.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截止日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景区管理费：

a. 全年景区门票收入在 3 亿元（含 3 亿）以下，管理费按收入的 22%，此为基本比例；

b. 门票收入在 3 亿元—5 亿元（含 5 亿）之间，超出 3 亿元部分管理费为收入的 27%；

c. 门票收入在 5 亿元以上，超出 5 亿元部分管理费为收入的 32%。

以上门票收入为景区门票的全口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上缴财政部分。

4.3 支付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月支付，年底根据最终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如出现延期支付或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商议。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白山支行

帐号：157241760045

4.4 如因政府政策或行政命令，景区门票价格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管理费的支付办法。

第五条 交接

甲、乙双方以 2017 年*月**日为基准日，办理交接，具体事宜另行商议。

第六条 数据信息

6.1 乙方受托管理期间获得的管理信息、客户信息等，归乙方所有，甲方需要使用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提供。

6.2 双方对于掌握的对方数据信息，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第七条 违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8.1 合同期限届满，自然终止。双方在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可协商是否续签本合同。

8.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则守约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如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战争、暴乱等，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8.4 根据自愿协商原则，双方均有权随时提出修订合同的建议，一方提出修订的，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仍未能解决上述争议的，则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长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附则



10.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与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乙方：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与

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之

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年 月 日

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丙三方均是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2、甲、乙、丙各方均依法通过签订此合同的审批程序并获授权签订本合同。

经协商，三方就长白山景区资产委托丙方经营管理等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对长白山景区拥有经营管理权的经营性资产委托丙方经营管理，具体资产以本合同所附资产明细为准。

第二条 权利及义务

2.1 甲、乙方有权对丙方委托资产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必要时可要求丙方汇报相关情况。

2.2 甲、乙方委托丙方经营管理的资产，有以下权利：

a. 可以对丙方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发现丙方及工作人员不当的经营管理行为，有权提出意见予以纠正；

b. 发现资产受损或有受到损害的可能性时，有权建议丙方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

d. 丙方经营管理不当造成甲、乙方资产受损时，有权要求丙方赔偿。

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期限终止前，丙方有如下权利、义务：

a. 经营管理甲、乙委托经营管理的相关资产，制定并实施各项经营方针和管理规定，实施经营管理活动，负责安全、环保、防火等管理工作。

b. 对甲、乙委托经营管理的资产实施保养、维护、改造、安全设施维护等工作，丙方提前拟定相关方案并上报给甲、乙方，费用丙方承担。如资产涉及大型维护或者满足服务要求重新投入资产，事前丙方应提供方案，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或者乙方负责。

c. 针对甲、乙托管的商业性资产，丙方自行组织对外招商，对于超出的租赁费用的额外收入给予一定的提成奖励。

d. 为满足服务需要，丙方建议新增的商业收益项目，产生的收益双方另行商定。

2.4 三方均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自应负担的各类税费。

2.5 经营管理托管理资产使用费用如水电、取暖、卫生等费用，由丙方负责。

2.6 除丙方或其关联公司外，对于托管的资产，甲、乙不再与其他任何实体签署有关资产租赁、管理的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

第三条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委托经营管理费用

4.1 管理费计算方式：托管资产经营毛收入 40%为丙方应收的基本管理费。

a. 全年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毛收入为 1,200 万元(含 1,200 万)以下，丙方应得管理费为毛收入的 40%；

b. 毛收入超出 1,200 万元（每年）以上部分，丙所应得管理费为毛收入的 80%。

4.2 支付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或乙方每月向丙方支付，年底根据最终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如出现延期支付或其他情况，三方另行商议。

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白山支行

帐号：157241760045

第五条 交接

甲、乙、丙三方以 2017 年*月*日为基准日，办理交接，具体事宜另行商议。

第六条 数据信息

丙方受托经营管理期间获得的管理信息、客户信息等，归丙方所有，甲、乙需要使用时，丙方可向甲、乙提供。

第七条 违约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8.1 合同期限届满，自然终止。三方在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可协商是否续签本合同。

8.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则守约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如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战争、暴乱等，而不能履行合同时，三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8.4 根据自愿协商原则，三方均有权随时提出修订合同的建议，一方提出修订的，三方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仍未能解决上述争议的，则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长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附则

10.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与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履行。

10.2 本合同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二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丙方：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车辆运营管理发展的常态和趋势，为最大限度节约成本，满足公司对车辆的自主维护、自主检测需求，更好的把好车辆技术关，现提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机动车检测、机动车维修”内容，建设二级维护检测线，办理一类车汽车维修企业资质，安装相应检测设备，依法依规对运营车辆进行安全检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章程条款如下：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乙醇汽油、柴油销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批发零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酒店业务顾问和咨询，酒店开业典礼、庆典、礼仪、策划、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p>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乙醇汽油、柴油销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批发零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酒店业务顾问和咨询，酒店开业典礼、庆典、礼仪、策划、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机动车检测、机动车维修。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p>
<p>第三百一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p>	<p>第三百一十条公司指定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p>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章程其他条款均不改变。

以上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